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王宗宇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列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證券公司）為相對人，並以其已對中信證券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53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然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為債權人「許嘉真」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花院明96執信13622字第230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以其已對中信證券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與上開條文所定例外得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04 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羅伊安